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8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告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聚焦海外油气资产、江阴泓海 LNG 储配站项目、潮州华丰中天 LNG 储配站项目等三大主业的经营战略考虑，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和资本结构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研究决定，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”）持有的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能”）100%的股权和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合能”）87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格拟暂按武汉中能、湖北合能的净资产金额定价，受让方为公司非关联方。为了加快剥离公司非战略性资产的进展，提高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效率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签订本次转让武汉中能、湖北合能股权相关的协议 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聚焦海外油气资产、江阴泓海 LNG 储配站项目、潮州华丰中天 LNG 储配站项目等三大主业的经营战略考虑，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和资本结构，

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研究决定，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”）持有的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能”）100%的股权和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合能”）76.69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格拟暂按武汉中能、湖北合能的净资产金额定价，受让方为公司非关联方。为了加快剥离公司非战略性资产的进展，提高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效率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签订本次转让武汉中能、湖北合能股权相关的协议 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1日